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网址：<http://www.jtnfa.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田影视”或“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欧昌佳、张俊涛出席英田影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16 日，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英田影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关于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10时。预计会期0.5天。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019年5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三层3F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姜英田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相符。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决定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

人员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公司聘请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欧昌佳律师、张俊涛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回顾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治理历程，阐述 2018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并对 2019 年度工作作出展望。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回顾 2018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并对 2019 年工作作出展望。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有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1：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3：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4：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6：同意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欧昌佳:

庞正忠:

张俊涛: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